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散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可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余额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将在《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中短期低风险信托、银行理财产品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的议案》授权权限内购买银行类T+0(工作日)期限、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收益、每次申购额度根据实际支付为准,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可滚动使用。本次购买的银行类理财产品与其他理财产品的合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

3、公司与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本次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贷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投资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存在投资风险、法律和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甚至亏本金风险、信用风险、保管人风险、财产独立性风险及其他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

1、公司财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审批,报董事长批准。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审计,并发表意见。

2、公司承诺在此项投资后的12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3、以往购买的并且已经到期的信托和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均如期收回,没有发生损失。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共计1,000,000股被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以上质押是对前期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上述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前期股份质押情况详见2019年4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1、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杨宇红	是	1,000,000	2.78%	1.00%	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1年2月5日	2022年4月1日	海通证券	补充质押
合计		1,000,000	2.78%	1.0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宇红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宇红	35,963,900	35.96%	5,069,999	6,069,999	16.88%	6.07%	6,069,999	100%	29,794,676	99.67%
合计	35,963,900	35.96%	5,069,999	6,069,999	16.88%	6.07%	6,069,999	100%	29,794,676	99.67%

注:由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宇红先生归还了部分质押借款,因此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相比上次质押减少了1股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本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杨宇红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1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9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及相关方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认真核实。

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更换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合理性和具体原因,以及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是否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质量。

回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天健已连续1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出于谨慎考虑,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综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公司经与天健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大华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截至2020年11月21日,大华的合伙人数量达23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近150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700人,从业人员总数超6100人。A股上市公司2019年报审计市场,大华的审计客户数量为311家,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中排名第三位。

大华首次承接本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拟投入的团队规模达35人,并由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合伙人、高级经理分别担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计划制定、审计工作组织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综上,大华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质,具备必要的独立性、充足的人力资源和充分的执业能力,公司此次将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有利于保障本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质量。

2、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重组进展等情况,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完成公司年审工作。

回复:目前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医药制造、医疗器械、铝加工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规模51.14亿元,归母净资产24.37亿元。

根据公司医药大健康发展规划,公司于2020年3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对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2021年1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栋梁铝业有限公司100%和湖州加成金属涂料有限公司51%股权剥离非医药的铝加工业务相关资产的事项,目前正处于交易价款的支付及办理工商变更阶段。预计于2021年2月下旬可完成工商变更与股权交割,届时公司主要业务将变更为医药制造、医疗器械两大板块。

公司于2020年12月开始与大华接触,并就上述事项与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大华于2021年1月初开始开展了必要的前期尽职调查等工作,并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情况作了进一步了解。大华经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沟通后,制定了恰当的审计计划,并相应准备了充足的人力资源。公司预约的2020年报披露时间为2021年4月28日,留给大华的审计工作时间较为充裕,其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

3、请补充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的沟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回复:公司未就2020年报审计工作与天健签署审计约定书,天健未就公司2020年报开展任何审计工作,故不适用"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与天健就年报审计相关事项的意见分歧。

大华和天健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有关前后任会计师的审计沟通工作,双方已知悉并理解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前述原因,双方就此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除前述原因之外的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

4、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无其他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目前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53.50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收到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21.1.11	6.10	财税(2016)52号	是
2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市场开拓奖补资金	2021.2.5	3.00	集工信发[2020]89号	是
3	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市场开拓奖补资金	2021.2.5	3.00	集工信发[2020]89号	是
4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集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市场开拓奖补资金	2021.2.5	3.00	集工信发[2020]89号	是
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市场开拓奖补资金	2021.2.5	3.00	集工信发[2020]89号	是
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扶持民营企业奖	2021.2.7	635.40	集发[2019]11号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653.5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653.5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资金批复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判决结果:本次诉讼判决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5日,原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四件专利申请权权属诉讼(案号分别为:(2020)苏05民初158号、(2020)苏05民初159号、(2020)苏05民初160号和(2020)苏05民初192号),将公司及李刚、唐行明、梅嘉欣、邵成龙、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10280377.X"、"201910293047.4"、"201910293219.8"及"201910293041.7"的发明专利申请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申请权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年3月19日,原告歌尔股份再次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一件专利权属诉讼(案号为:(2020)苏05民初368号),将公司及唐行明、梅嘉欣、张敏列为被告,主张确认公司所有的申请号为"201920493097.2"的实用新型专利(12月权属诉讼项下"201910293219.8"号发明专利的同技术实用新型专利)为唐行明的职务发明,主张上述专利归属于歌尔股份。

2020年9月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五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原告歌尔股份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歌尔股份不服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苏05民初158号、(2020)苏05民初159号、(2020)苏05民初160号、(2020)苏05民初192号和(2020)苏05民初368号5个案件的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主张撤销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五个案件作出的民事判决,并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五份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0)最高法知民终1762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697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698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1699号和(2020)最高法知民终1700号)。二审判决结果如下:

1、(2020)最高法知民终1762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2020)最高法知民终1697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3、(2020)最高法知民终1698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4、(2020)最高法知民终1699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5、(2020)最高法知民终1700号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800元,由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上诉人歌尔股份提起上诉的五个案件的二审终审判决结果均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本次判决结果为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终审判决。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除了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之外,公司目前尚有多起未了结诉讼案件及专利无效宣告申请事项,具体的情况请详见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和临时公告。后续公司将会继续高度重视,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积极应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也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债券代码:155765　　债券简称:19建发01
债券代码:163104　　债券简称:20建发01
债券代码:175228　　债券简称:20建发Y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1号)、《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关于同意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4.本批复自同意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8亿元在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投资建设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满足东方雨虹以建筑材料为主体的新型产品在河南区域的新材料研发、销售、结算、产品研发(含中试)、仓储等用途,建设周期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建成运营;河南区域总部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会议、培训、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建设周期为2年。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郑州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1)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郑州市中原区成立郑州东方雨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建设项目,用途为楼店研仓一体化,满足东方雨虹以建筑材料为主体的新型产品在河南区域的新材料研发、销售、结算、产品研发(含中试)、仓储等用途。

(2)河南区域总部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郑州市中原区成立河南东方雨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建设东方雨虹河南区域总部经济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东方雨虹及旗下各公司、各品牌的总部办公、研发中心、会议、培训、展示、接待、结算及居住等功能的实现。

3、项目用地

(1)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项目用地拟选址于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与新田大道交叉口,总用地面积约40亩。

(2)河南区域总部项目:项目用地拟选址于中原区科创绿谷,总占地面积约39亩。

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标准地"供地规划设计指标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项目总投资及建设周期:项目总投资8亿元,总部办公建设周期为2年。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计划在土地交付之后6个月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12个月左右建成运营。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郑州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予以专人全程跟进,全面协助项目公司办理自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的各项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招商项目,提供专门绿色通道给予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申请、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报批、"七通"的报装以及后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

2、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市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申请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市场资源,支持乙方在本地市场做大做强;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

3、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4、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6个月内保证生产基地项目地块符合"七通一平"条件(即通电、给水、排水、天然气、通讯、光纤、通路、土地平整)。"通"指通至土地出让红线且相关条件符合项目生产需求,其中临时施工用电、用水需根据项目建设需求,通达土地出让红线;"平"指将该项目范围内场地进行清障,且土地平整至自然地坪标高,地块比规划地块标高出20cm。

5、地块出让交地标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交地前,如发现淤泥、暗浜、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需土地开挖、换/回填以达到乙方建设承载力要求(建筑地基基础设计等级暂定为乙级),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地后实际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甲方成立由区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为项目提供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7、甲方指定相关部门协助乙方进行业务引荐、联络等相关市场工作,全面推进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业务发展。

8、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省、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

9、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和给予协调。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郑州市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要求。

2、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完成在郑州市中原区项目公司的注册,由注册的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在郑州市中原区依法依规缴纳相关税费,同时须将实际经营办公地设在郑州市中原区,以保证此项目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等经济数据纳入郑州市中原区统计。

3、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本协议所约定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享受和履行。

4、乙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需符合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结合企业文化和行业生产流程进行设计,经审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后进行建设。在项目动工前乙方完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申报。项目施工建设、生产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安保措施,健全制度,配齐安全设施,确保施工及生产安全,避免发生责任事故、群体性事件及危害国家安全及社会稳定的事件。

5、乙方应节约集约用地,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容积率等建设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不得低于国家行业标准;行政及生活服务设施(包括食堂、办公楼、职工倒班宿舍等)建筑面积不超过建筑用地总面积的15%(具体指标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建设方案经有关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6、项目公司需通过甲方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保证按规定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及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并在获得项目用地使用权后及时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

7、项目公司在10年内工商注册、纳税关系、主营业务和统计关系不得及变相以其他方式迁出郑州市中原区,但因政府改变投资策略、更改土地性质、甲方违约引起的迁址除外。

8、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机关批准,乙方不得转让项目土地或改变土地用途,不得将土地租赁给其他企业或个人。乙方将项目用地用于抵押贷款需缴纳完毕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方能实施,未建设土地不得用于抵押贷款。

(四)违约条款

1、甲方依法公开出让项目土地,乙方积极参加竞买,但因未取得所述土地使用权而致使合同约定内容无法达成的,不视为违约。

2、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开工或投产的,乙方不承担责任;非甲方原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开工建设的,甲方按闲置土地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置。

3、本协议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变化、行业政策变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合作各方,双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他约定

1、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互访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

2、甲乙双方应尽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协议内容或者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等部门的要求需要披露的除外。

3、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本协议或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或纠纷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解决。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郑州市位于河南省中北部,地处中华腹地,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为国家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全国唯一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空中、陆上、网上、海上丝绸之路及口岸建设不断强化;同时,郑州市是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及国家生态园林、绿化模范城市等,投资环境优良。中原区位于郑州市城区西部,是河南省郑州市的中心城区之一、郑州市委市政府所在地、郑州市的政治和文化中心。公司此次在郑州市中原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楼店研仓一体化基地项目及河南区域总部项目,旨在充分发挥办公、销售、研发、仓储等一体化模式所带来的协同效应,依托郑州市及中原区在交通区位条件、历史文化底蕴、自然资源丰富、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进一步提高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同时以较低的仓储成本和运输成本辐射华中地区乃至全国市场,以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

按照协议约定,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市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申请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市场资源,支持公司在本地市场做大做强;积极协助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同时,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引进生产及技术人才,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此外,华中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中地区的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中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

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市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申请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现行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积极提供市场资源,支持乙方在本地市场做大做强;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需通过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招拍挂等公开出让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2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2月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江苏省宿迁市高新区投资建设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主要内容为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周期计划自项目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一期投产,24个月左右全部投产。

二、项目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乙方拟在宿迁高新区成立宿迁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注册核准为准)建设工业项目,推进包括防水、节能保温材料、民用建筑材料、水性涂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项目。

3、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位于宿迁高新区张家港大道东侧、开发大道北侧(东至空地、南至省道325、北至空地、西至张家港大道)的一处在建厂房,总用地面积约260亩,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甲方控制的宿迁高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已通过司法拍卖方式竞得该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竞拍成交价款已缴纳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尚未办理。该地块原规划建筑面积为118893平方米,拟建设1#-5#厂房,现已建成1#、2#和5#三栋厂房,已建部分总面积为67377平方米,材质为钢结构。甲方拟将此在建厂房以现状转让给项目公司建设生产基地项目。

4、项目总投资:预计投资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下同),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产值超15亿元,年纳税预计不低于3000万元。

5、建设周期:自项目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一期投产,24个月左右全部投产。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在高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予以专人全程跟进,全面协助项目公司自前期设立至后期运营管理各阶段所需办理的各项手续。将本项目作为重点项目,提供专门绿色通道给予各种政务手续的优先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企业设立登记、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的办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报批以及后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

2、甲方成立由区级领导负责的工作专班,为项目提供保姆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等有关报批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优先提供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新产品、工程中心等项目的申报与服务;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3、甲方协助解决项目地块上的用电、用水、排污等手续办理问题,确保满足工厂建设及生产运营需求。如因厂房自身原因无法在合理时间办理消防验收、竣工验收备案,由甲方全额承担乙方损失。

4、甲方允许并积极配合乙方根据自身厂房建设及产业发展需求对项目用地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5、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区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

6、甲方协助乙方进行相关市场工作,全面推进乙方在甲方辖区的业务发展。

7、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江苏省、宿迁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

8、甲方为乙方提供现行人才引进相关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项目公司员工享受本地市民待遇(如落户、就学、就业、就医、购房、购车等)创造条件和给予协调。

(三)乙方的权利